

青海省财政厅

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71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26.5亿元。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1亿元、19.5亿元、20亿元、20.5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71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1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9.5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5亿

	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6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6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6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

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经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实施。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历史任务，牢牢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巨大冲击，努力克服玉树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成功之路，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各项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发展基础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改革开放步伐明显加快。

“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经济实力上一个大台阶，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扶贫开发取得重要进展，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上一个大台阶，建成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高原生态旅游名省，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成效更加显著；社会管理水平上一个大台阶，社会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经过五年的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翻一番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人均经济总量、人均投资强度、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六个方面走在西部前列。

十二五期间，青海省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生态建设亮点纷呈，民生福祉持续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3-2015 青海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青海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01.05	2301.12	2417.0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8	9.2	8.2
第一产业(亿元)	207.59	215.93	208.93
第二产业(亿元)	1204.31	1232.11	1207.31
第三产业(亿元)	689.15	853.08	1000.8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9	9.4	8.6
第二产业(%)	57.3	53.5	50
第三产业(%)	32.8	37.1	41.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403.9	2908.71	3266.6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02	17.19	19.3
出口额(亿美元)	8.47	11.28	16.4
进口额(亿美元)	5.55	5.91	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44.08	614.61	690.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98.54	22306.57	24542.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196.39	7282.73	7933.4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9	102.8	102.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0	96.1	93.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8	97.6	97.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102.54	4529.87	5227.9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398.17	4171.73	5124.10

注：2013-2015 年数据均来自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青海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1.67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930.18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96 亿元，转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 年数据为执行数，2016 年数据来源于《青海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移性收入完成 219.02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7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7.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967.9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27 亿元（新增债券）；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7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09.8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78 亿元（新增债券）。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21.5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671.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55.9 亿元。经财政部核定，2016 年我省新增债券额度 1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7 亿元，专项债券 24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7.4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711.1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2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8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8.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22.3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1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62.8

亿元，转移性支出 415.5 亿元。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拟安排发行置换债券资金予以偿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2.7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1.9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28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8.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3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6.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6.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1.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1.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3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3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3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35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5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预算安排 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甄别，截至 2014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79.86 亿元，全省债务率 53.89%，风险总体可控。从预算体系看，需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1034.09 亿元，占 87.65%；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145.77 亿元，占 12.35%。从级次看，截至 2014 年底，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03.7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59.65%，各市（州）476.13 亿元，占 40.35%。

近年来，政府债务在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抗击自然灾害、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为推动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支撑。截至 2014 年末，地方各级政府投入教育、医疗、科学文化、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等民生方面的债务余额达 551.66 亿元，占 46.76%；投入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债务余额达 36.9 亿元，占 3.13%，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推动了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截至 2014 年末，地方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中，用于交通运输、市政等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351.18 亿元，占 29.76%；

用于土地收储 108.17 亿元，占 9.17%。这些债务资金的投入，加快了地方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等市政项目建设，促进了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利于增强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后劲。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0.9 亿元，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81.9 亿元。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正在统计，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公布。

（二）青海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省政府对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高度重视，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合理有效利用债务资金，既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又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建章立制，构建“一主多辅”制度体系。报请省政府出台了《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作为青海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围绕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等，提出总体要求，明确改革任务，强化组织保障，统领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确保政府性债务管理举借有方，监管有力。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青海省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办法》、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兑付、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相关制度办法，转发了

财政部政府债务预算编制管理相关办法，会同省发改委制定了《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全面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领导，建立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为切实强化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理顺债务管理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改革任务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督促相关工作的落实。

（三）分门别类，将政府债务关进预算管理的“笼子”。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将债务收支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对政府债务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整反映政府债务“借、用、还”的总体情况。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和预算编制程序，分别核定单位债务收支、部门债务收支和政府债务收支，分级分层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

（四）统筹谋划，加强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结合青海未来年度偿债实际，2015年成功发行青海地方政府债券328亿元。在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上，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建设需求进度、优先保障“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的原则，做到与年初预算等资金安排相衔接、与2015年到期应偿还债务项目相衔接，

其中：新发债券 151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农业水利、产业发展，城镇化、交通、藏区项目配套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民生工程等方面；置换债券 177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 2015 年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五）规模控制，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和各地建设需求，统筹提出了省本级及各市（州）、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同意并经省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后下达各地。各市（州）财政部门也按照省厅的要求，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时向同级人大进行报告，并做好对所属各县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工作，做到了全省一盘棋。

（六）预警通报，精准管控债务风险。把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通报作为严控债务规模增长的重要手段，建立政府性债务监测预警体系和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对各级的政府性债务规模进行跟踪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债务高风险地区，一律从严从紧控制。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增长变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实现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制定《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各地各部门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债务统计高效、规范、准确。

（七）推动转型，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步伐，注重激发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

杠杆作用和增信效应，创新投融资机制。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政府与企业偿债责任，逐步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同时，大力推广 PPP 融资模式，加大培训宣传推介，先后举办 3 期专题培训，编发宣传手册，建立包括 192 个项目总投资 2125.8 亿元的 PPP 项目库。目前青海省已签约首个 PPP 项目——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八）加强监管，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财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市（州）、县财政和省级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体系，考评结果不仅作为市（州）、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还根据考评结果安排来年预算和兑现奖惩。同时，以绩效评价手段监督债务管理，实施利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开展了海东撤地建市核心区建设、西宁火车站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等债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债务资金 63.89 亿元，有效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